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規範實施要點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已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品勵學，以變化氣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。

三、受理對象：

凡有懲罰記錄之本校學生，經日常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表現或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四、申請時機：

於處分批示後提出申請，經觀察期間未再違犯生活常規及校規始可銷過，經輔導管教措施後將申請表送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，經審核後即註銷處分紀錄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，送請導師及生輔組長簽章後，始完成申請。

(二)觀察期間內，送請有關人員簽章(學生家長、班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主任)，附署考評輔導管教措施表後交回生輔組長，呈請逐級審核，小過(含)以下經學務主任核可，大過以上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始有效銷過。

六、銷過類別處理方式：

(一)警告一次，2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2小時。

(二)警告二次，4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4小時。

- (三)小過一次，8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12小時。
- (四)小過二次，16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24小時。
- (五)大過一次，21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48小時。
- (六)經核可通過之改過銷過案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有關資料，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註「銷過註銷其○○懲罰紀錄」字樣。於之後申請獎懲記錄即不顯現已銷過之懲處。
- (七)如經辦理銷過後，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時，並不得再提請銷過。
- (八)違反考試規則第十條遭記大過處分者，該學年不得提請銷過申請。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平日：於觀察期間中午午休時間，至生輔組指定地點實施輔導管教措施，每次30分鐘。
- (二)假日(包含寒、暑假期間)：
 - 1、假日期間參加學校認定之機關或團體公益服務，依機關或團體核發之服務時數，給予折半之輔導管教措施時數折抵，例：服務8小時，給予輔導管教措施4小時折抵。
 - 2、機關或團體認定：以華山基金會、創世基金會、安德烈慈善基金會、世界展望會、家扶中心及政府立案之安養院、長照中心、育幼院及社福團體為主。
 - 3、參與假日公益服務，請先行至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未提出申請者服務時數均不予認定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新豐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	學號	
	懲處登錄時間： 年 月 日 懲處種類：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原因： 考核完成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
	導師簽章： 生輔組長簽章：						
家長意見					簽章		
導師考評					簽章		
輔導教官考評					簽章		
輔導主任考評		【小過以上】			簽章		
	學生銷過檢討與心得：【至少 30 字】						
	綜合結論：【由生輔組長勾選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期間表現良好准予銷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期間表現不佳，需延長考核期限或加強輔導，以收其效。						

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考核銷過期限(觀察期)：</p> <p>(一)警告一次，2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2小時。</p> <p>(二)警告二次，4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4小時。</p> <p>(三)小過一次，8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12小時。</p> <p>(四)小過二次，16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24小時。</p> <p>(五)大過一次，21週觀察期並實施輔導管教措施48小時。</p> <p>二、由導師督促於考核期限內完成銷過工作，勿再違犯校規。</p> <p>三、申請銷過每次僅能申請一項處分。</p> <p>四、小過(含)以下懲處，由學務主任簽核。大過(含)以上，呈請校長簽核。</p>
--	--

生輔組長：

主任教官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輔導管教措施紀錄卡				
服務時間		項目	輔導措施	備考
年	月		時數	